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新材”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楚江新材《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公司将以下单位的重要内部控制纳入 2016 年度的评价范围：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安徽楚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宣城精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安徽楚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芜湖楚江物流有限公司、南陵楚江物流有限公司、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单位 2016 年度的资产总额、净利润、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对应项目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包括（1）金属基础材料加工业务：铜板带材、铜合金线材、导电铜杆、冷轧窄带钢、精密焊管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高端热工装备及新材料研发业务。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及经济增长放缓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评价工作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以公司净资产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对金额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含 5%）的错报认定为重大缺陷，对金额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0.5%（含 0.5%）的错报认定为重要缺陷，其余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 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海通证券对楚江新材《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要通过：（1）查阅公司的“三会”会议资料；（2）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3）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3）调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5）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6）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7）现场检查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等途径和手段，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楚江新材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海通证券认为：楚江新材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楚江新材在业务经营和管理各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楚江新材编写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张 恒 贾智超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4日